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2—001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217.64万股且不超过2,350.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8.37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2—002

#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回购用途: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数量: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2,217.64万股(含),上限为2,350.00万股(含);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37元/股(含18.37元/股),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均不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实现对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公司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简称“本次回购”),作为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来源。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用于股权激励 | 2,217.64-2,350.00 | 2.13-2.25 | 不超过43,169.50万元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2,217.64万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3%;上限为2,35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5%,且上限未超出下限的1倍。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8.37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350万股进行测算,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169.50万元。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37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和来源

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8.37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2,350万股进行测算,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169.5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本次回购方案项下的最高限额且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类别 | 本次回购实施前 | | 本次回购实施后 | |
|---|---|---|---|---|
| | 股份数(股) | 股份比例(%) | 股份数(股) | 股份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23,500,000 | 2.25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043,237,710 | 100.00 | 1,019,737,710 | 97.75 |
| 合计 | 1,043,237,710 | 100.00 | 1,043,237,710 | 100.00 |

上述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为准。

(九)本次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338,290.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86,570.67万元,流动资产735,623.98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43,169.5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1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3%、4.38%、5.87%,占比均较小。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并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管理者及核心技术员工,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实现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1年12月27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复其自公司回购方案公告之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约能力。如后续涉及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情况决定实施或者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648689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61,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债券代码:128116,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初始转股价格:人民币29.82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29.55元/股

转股时间: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9号)核准,瑞达期货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了65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5,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65,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35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65,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7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债券代码“128116”。

(三)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9.82元/股。

2021年4月30日,公司实施完毕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瑞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瑞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瑞达转债”转股价格为29.82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9.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瑞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瑞达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四季度,瑞达转债因转股减少763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债金额为76,300元),转股数量为2,579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6,492,128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649,212,800元),未转换比例为99.8789%。

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股) | 小计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336,321,125 | 75.57% | | | | 0.00 | 0.00 | 336,321,125 | 75.57% |
| 首发前限售股 | 336,320,000 | 75.57% | | | | 0.00 | 0.00 | 336,320,000 | 75.57% |
| 高管锁定股 | 1,125 | 0.00% | | | | 0.00 | 0.00 | 1,125 |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8,702,861 | 24.43% | | | | +2,579 | +2,579 | 108,705,440 | 24.43% |
| 三、股份总数 | 445,023,986 | 100.00% | | | | +2,579 | +2,579 | 445,026,565 | 100.00% |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592-2681653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瑞达期货);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瑞达转债)。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1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1,289,000元海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7,57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37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海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8,711,000元,占海环转债发行总量的99.719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95号文核准,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了4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000.00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0号”同意,公司4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11353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海环转债自2019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80元/股,因实施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调整为7.63元/股,自2021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2020-046、2021-037)。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海环转债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有人民币1,289,000元海环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67,57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372%。

(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海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58,711,000元,占海环转债发行总量的99.719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1年9月30日)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1年12月31日)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50,167,579 | 0 | 450,167,579 |
| 总股本 | 450,167,579 | 0 | 450,167,579 |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路16号

电话:0591-83626529

传真:0591-83626529

邮政编码:350014

联系人:林志军、陈秀兰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永丰县敏桂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敏桂信息”)、永丰县华佳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佳信息”)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标的公司”)4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021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芯汇群已完成相关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完成将本次交易标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及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

(一)签署《工作备忘录》情况

2021年12月30日,公司与敏桂信息、华佳信息、芯汇群签署了《工作备忘录》,就《股权转让协议》中的“5.1 第一次支付”进行调整,并达成备忘录如下:

1、各方同意: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1,200万元,其中支付给敏桂信息1,050万元,支付给华佳信息150万元;于2022年1月28日前支付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其中支付给敏桂信息1,750万元,支付给华佳信息250万元。

2、本工作备忘录为《股权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是对《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与修改,除补充与修改的条款外,《股权转让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各方当事人同意继续信守。

(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分别向敏桂信息支付股权转让款1,050万元、向华佳信息支付股权转让款150万元,完成《股权转让协议》及《工作备忘录》中约定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2-001

#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1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定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2-002

#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下午2:00

②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1月2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

7、出席会议对象:

①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1月17日(星期一)下午3: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发行数量

2.6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7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2.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9上市地点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任贵龙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任贵龙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11、《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内容: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0月12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任贵龙、施延军、施雄飚、薛长煌、严小青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2.06 |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 |
| 2.07 |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 |
| 2.08 |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2.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任贵龙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1月18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章)、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赵勤攻 张利丹

电 话:0579-82262717

传 真:0579-82262717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4、授权委托书、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见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15

2、投票简称:金字投票

3、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2.06 |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 |
| 2.07 |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 |
| 2.08 |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2.10 |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任贵龙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 100 | 总议案: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 |
| 2.0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 |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 | |
| 2.06 |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 | | | | |
| 2.07 | 